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16〕101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和取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强化权责清单管理，按照《山西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晋政发〔2016〕35号）和《大同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同政发〔2016〕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行政职权事项49项。其中，新增19项（含1项子项），取消27项（含2项子项），明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权事项3项。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承接落实工作，对新增行政职权事项需编码的，按照权力清单职权编码

规则赋码。要相应制定、完善和公布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附件：市人民政府决定新增和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49项）



附件

市人民政府决定新增和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49 项）

一、新增职权事项（19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取缔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予以修订） 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2 号） 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案件查处中或者接到举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应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扣押、取缔。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取缔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案件处理完毕，应当及时解除扣押和查封。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市文化局	

2		行政 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五条 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第 12 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市文化局	
---	--	----------	------------------------	--	--	--	---	------	--

3		行政 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含有禁止经营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八条 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第 12 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市文化局	
---	--	----------	---------------------	--	---	--	---	------	--

4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第 12 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市文化局	
---	--	----------	--	--	---	--	---	------	--

5		行政 处罚	对出版、传播含有《互联网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第 12 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市文化局	
---	--	----------	---	--	---	--	---	------	--

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第 12 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市文化局	
---	--	----------	--------------------------	--	---	--	---	------	--

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第 12 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市文化局	
---	--	----------	-------------------------	--	--	--	---	------	--

8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 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交通执法人员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涉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执法人员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执法人员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执法人员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 (2008 年 12 月 30 日交体法发【2008】562 号) 第五条 第九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第六十五条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7 号)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局	
---	--	----------	---	--	---	--	--	------	--

9	行政 处罚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 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执法人员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涉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执法人员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 (2008 年 12 月 30 日交体法发【2008】562 号) 第五条 第九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7 号)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局
---	----------	--	--	---	--	------

10		其他 权力	对移动、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主席令第 31 号) 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规定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送达责任: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予以审批的,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审批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批或未予批准擅自移动、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市环保局	
----	--	----------	------------------------	--	---	---	--	------	--

11		行政 处罚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主席令第 31 号）第九十九条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3.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 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 年环保部令第 8 号）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条 第二	市环保局	
----	--	----------	---------------	--	--	--	------	--

					机关处理。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八条 第三十 条 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 条 第三十六 条 第三十七 条 第四十五 条~第四十九 条 第五十一 条 第五十五 条 第五十六 条 第六十 条 第七十二		
--	--	--	--	--	--	--	--	--

12		行政 处罚	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控设备、设置排放口、擅自移动设备、不按规定监测、公开大气污染物监控设备、数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主席令第 31 号）第一百条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3.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 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條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 年环保部令第 8 号）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条 第二	市环保局	
----	--	----------	---	--	---	--	------	--

						关机关处理。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八条 第三十 条 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 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 四十五条~第 四十九条 第五 十一条 第五十 五条 第五十六 条 第六十条 第七十二条		
--	--	--	--	--	--	---	--	--	--

13		行政 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按规定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或在禁止使用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主席令第 31 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3.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 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 年环保部令第 8 号）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条 第二	市环保局	
----	--	----------	--	--	--	--	------	--

						关机关处理。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八条 第三十 条 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 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 四十五条~第 四十九条 第五 十一条 第五十 五条 第五十六 条 第六十条 第七十二条		
--	--	--	--	--	--	---	--	--	--

14		行政 处罚	对从事干洗和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主席令第 31 号) 第一百二十条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3.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处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2001 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 年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 第二十四条 第二	市环保局	
----	--	----------	---------------------------------------	--	--	--	------	--

					关机关处理。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八条 第三十 条 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 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 四十五条～第 四十九条 第五 十一条 第五十 五条 第五十六 条 第六十条 第七十二条		
--	--	--	--	--	---	--	--	--

15		行政 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危险 废物跨 区转移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五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 十二条 第三十 四条 第三十六 条 第三十八 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 六十一条 《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管理办 法》（1999 年总 局令第 5 号）第 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第九条 第十条	市环保局	新增子 项，原 职权名 称变更 为“对 危险废 物跨区 转移审 批和危 险废物 经营许 可证核 发”。
----	--	----------	-------------	-------------------------	---	--	---	------	---

16		其他 权力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政府规章】 《山西省重大项目察办法》 （2016 年省政府令第 244 号） 第三条 第六条	1、受理责任：结合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安排情况，征求同级审计部门意见，制定年度稽察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对上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委托稽察的重大建设项目，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稽察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单位和个人举报的涉嫌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及时组织稽察；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稽察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附稽察实施方案。 2、审查责任：稽察组在稽察过程中应当如实记录稽察情况，形成稽察记录。对稽察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稽察单位应当对稽察中发现问题和事实进行确认。 3、决定责任：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提交稽察报告。 4、送达责任：被稽察单位应当对稽察中发现问题和事实进行确认，在稽察记录上签字盖章；拒绝签字盖章的，稽察人员应当记录在案。 5、事后监管责任：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对稽察报告进行审定后，确认重大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应当向被稽察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重大项目察办法》 （2016 年省政府令第 244 号） 第三章 第四章	市发改委	
----	--	----------	----------	--	--	---	---	------	--

18		其他 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应当听证的或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不予登记（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以文件形式下发相关县区，并选择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年度检查的结果报省司法厅备案。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行政处罚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行政机 关行政许可实 施与监督工作 规则(试行)》(司 法部令 91 号) 第五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 条~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第十 九条 第二十四 条 《基层法律服 务所管理办法》 (2000 年司法 部令第 59 号)第 十七条 第十 八条 第三十五 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市司法局	
----	--	----------	----------------	--	---	---	--	------	--

19		行政 强制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令） 第七条	1.立案调查责任：案件承办部门对监管检查中发现、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移交、举报或本级政府交办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用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存在，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提出处置建议，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因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在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立案审批手续。 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建议意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 3. 执行责任：对已决定立案的，承办部门应当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4. 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和场所，行政机关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没收或销毁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符合解除查封、扣押条件的，依法实施解除。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案件结案责任：案件执行终结，案件承办人提出结案建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办理结案手续。承办人对案卷资料进行整理核对，并装订成册、编号存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5 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	市安监局	
----	--	----------	---------------------------------	--	--	---	--	------	--

二、取消职权事项（27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100-C-00200-140200	行政强制	强制导致大气严重污染的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大气污染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六条	市环保局	
2	1100-100400-140200	其他权力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市环保局	

3	1100-I-00700-14 0200	其他 权力	对限期治理试运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六条	市环保局	
4	1100-F-00200-14 0200	行政 确认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认可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 第十四条	市环保局	
5	1100-F-00600-14 0200	行政 确认	废弃危险化学品申报登记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0 年总局令第 27 号） 第八条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 第九条	市环保局	

6	1100-F-00800-14 0200	行政 确认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登记证核发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 第七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市环保局	
7	1100-B-022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或者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脱硫装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主席令第 32 号） 第六十条	市环保局	
8	1100-B-023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主席令第 32 号） 第五十三条	市环保局	

9	1100-B-024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主席令第32号） 第五十四条	市环保局	
10	1100-B-017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畜禽废渣或者未采取措施致使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的处罚		【部门规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环保局	
11	1100-B-035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处罚		【部门规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环保局	
12	1100-B-053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0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 第二十五条	市环保局	

13	1100-B-096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条	市环保局	
14	1100-B-097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未如实申报，提供虚假材料，骗得环境管理登记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一条	市环保局	
15	1100-B-098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二条	市环保局	
16	1100-I-00100-14 0200	其他 权力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第二十五条	市环保局	

17	1100-B-099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公开信息、未建立台账、档案或定期风险自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市环保局	
18	2300-I-00600-14 0200	其他 权力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60 万吨/年及以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第六条第三款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对部分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进行委托管理的通知》（晋煤劳发[2012]1538 号）	市煤炭局	
19	2500-B-14500-14 0200	行政 处罚	对分公司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法规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3 号） 第三十三条	市工商局	
20	2500-I-00500-14 0200	其他 权力	经纪执业人员备案		【部门规章】《经纪人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第十二条	市工商局	

21	1000-I -00700-140200	其他 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61 号）	市国土局	
22	3000-I-011001-1 40200	其他 权力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审核	1. 职业病危害 较重或严重的 建设项目（不含 煤矿）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报告 审核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安监局《山西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实施意见》（晋安监职监字[2013] 12 号）第十三条	市安监局	
	3000-I-011002-1 40200			2. 职业病危害 严重的建设项 目（不含煤矿） 职业病防护设 施设计审查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第六条 第二十一条	市安监局	
	3000-I-011003-1 40200			3. 职业病危害 较重或严重的 建设项目（不含 煤矿）职业病防 护设施竣工验收 收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第六条 第三十一条	市安监局	

23	2600-A-00501-14 0200	行政许可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和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 计量检定员 资格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二十九条	市质监局	取消子项，职权名称变更为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24	1600-B-12600-14 0200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 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 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 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市农委	取消市级行使权，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 使
25	1600-B-12700-14 0200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有公款 私存、设立“小金库” 或帐外帐、白条 顶库、 收入不入帐等违反财 经法和财务制度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 第二十条	市农委	取消市级行使权，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 使
26	1600-B-12800-14 02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集体资金 的擅自变卖和核销集 体财产的挥霍、浪费公 款、公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市农委	取消市级行使权，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 使
27	1900-I-00402-14 0200	其他 权力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 务审核上报（甲、乙种）	1. 广播电视视 频点播业务审 核上报（乙种）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 第十二条	市文化局	取消子项，职权名称变更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 业务审核上报

三、明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职权事项（3 项）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第七章第三十一条	
2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第五条 第九条	
3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第七十条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